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501782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志雄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黃志雄任負責人之「18TC PUB」（小酒窩飲食，設址：新竹市東區勝利路71號1樓）其從業人員容留未滿18歲之少年莊○沂、陳○琳，經本市警察局少年隊於105年8月24日臨檢查獲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實明確，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市長 林智堅